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

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

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张闫龙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张闫龙

2024年11月13日